

☺總是服務到各處的總務處☺

壹、總務處的人員編制：

總務主任	向芳誼	bobbi@tp.edu.tw	26323477*41
事務組長	嚴超錡		26323477*45
出納組長	花瑤錦		26323477*44
文書組長	賴思樺		26323477*42
約雇幹事	王家勝		26323477*47
技工工友	陳秋美	洪美愛 邵玉梅 曾月嬌	

貳、工作目標

- 一、積極辦理整修工程，改善校園環境設施。
- 二、積極辦理總務行政，掌握時效支援教學。
- 三、切實有效執行預算，加強校產維護管理。
- 四、落實全面安檢制度，確保師生設施安全。
- 五、落實門禁管理檢查，維護師生在校安全。
- 六、加強校園美化綠化，營造優質校園環境。
- 七、加強工友管理訓練，有效運用人力資源。
- 八、加強各項防護組訓，緊急應變減少災害。
- 九、強化社區溝通連繫，建立良善公共關係。

參、工作原則

- 一、目標為先，依法行政。
- 二、工友管理，人盡其才。
- 三、校舍規劃，地盡其利。
- 四、財物管理，物盡其用。
- 五、文書管理，時盡其效。
- 六、績效評核，事盡其功。
- 七、支援教學，服務第一。
- 八、善用資源，後勤整合。
- 九、分工合作，發揮效能。

肆、學校營繕工程

一、101 年大型修繕工程

(一) 圖書室整修工程

101 年度的暑假，我們更新了圖書室，加強空間明亮，讓彩度增加流行及活潑感，成群的魚兒注入了「優游明湖·閱讀書海」意像，學習就從這裡開始，航向天文視聽教室、自然教室及英語教室。

(二) 視聽教室整修工程

為了善用空間，101 年度整修工程讓視聽教室多元化，天花板四季星座的教學設計，輔以走廊八大行星圖導引，讓學習在情境中發酵，視聽教室除了是教師晨會、宣導活動或表演場所外，更成為學生體驗四季星相的場所，學習延伸無所不在。

(三) 自然專科教室及英語教室改善工程

本年度獲補助進行民主樓 2 間自然教室及 2 間英語專科教室整修，利用木作封板、大圖輸出及油漆，讓教室擺脫傳統感覺，希望在功能發揮外，也能讓學生更能享受學習、熱愛學習。

(四) 潛能中心（一）改善工程

潛能中心（一）利用櫃子重新噴漆加上色彩，兩面櫃子的施作除儲物功能外，白板面板的設計，讓後走廊也成為教學空間，一顆大大的愛心，也象徵為人師表的我們散發的能量。

(五) 幼稚園廚房整修工程

流理台重新施作調整高度，更符合人體工學，改善廚工工作環境，人性化的調整，提供友善工作空間。

(六) 四年級新式課桌椅採購

四年級課桌椅已於 8 月 21、22 日更新，今年 4 年級有 300 位學生，教育局只補助 260 套，所以精算 56 年級各班人數，多餘課桌椅釋出供 4 年級學生使用。

(七) 通學步道工程

7 月教育局核定施作，8 月第一次開標流標，9 月繼續發包，工作天預計 40 天，希望在體育表演會前能完工，產生的影響是如意門將暫停開放，周圍人行道用乙式圍籬，上放學時間行人較多內縮

供行人使用，施工期間擴大施作範圍以利運作。

二、預估 102 年大型修繕工程部份：

◎勤學樓結構補強工程（已完成詳評俟教育部撥款補助後施作）。

◎創新樓活動中心廁所整修工程。

三、一般性修繕工程

◎消防設備改善工程。

◎班級櫥櫃修繕。

◎遊戲設施維護。

◎學校電梯、飲水機、衛浴、給水、照明等設備修繕保養。

四、其他開學前準備工作

◎8 月 22、23 日完成 135 年級班級教室電扇清洗、燈座冷氣擦拭，
（明年提供 246 年級及專科教室該項服務）。

◎8 月 22 日完成 101 學年度午餐採購。

◎8 月 22 日完成校園消毒，8 月 25 日完成教室內除蟲。

◎8 月 28 日完成校園除草及花木修剪作業。

◎8 月 28 日完成走廊面雜物清除。

◎9 月 02 日完成全校水塔清洗。

伍、家長上課期間進入校園管理及服務說明

一、除導讀或活動支援需求外，請家長或志工於 8 點 40 分前離開教學區，
避免干擾教學，提供師生優質學習情境。

二、訪客欲拜訪本校師生時，於上課時間一律在警衛室等候，俟下課時間
由校警通知被拜訪人至警衛室見面。若有緊急事件，由校警連絡老師
後轉知被拜訪人至警衛室見面。

三、一般訪客拜訪行政人員時，校警必須先以電話連絡確定被拜訪人確實
有約時，才可於換證後放行。

四、校警除有配戴識別證（職員證、志工證等）人員可放行外，其餘訪客
一律換證後才可進入警衛室。

五、未佩帶本校識別證者或換證者一律不得進入校園。

家長進入校園

一般模式

特殊模式

家長因親師溝通、參與活動、志工服務、臨時需求或經學校通知等原因需進入校園者

(一)

(二)

(三)

對於校園內教學及安全上有干擾之虞者

對於校園內教學及安全上有干擾之事實者

有實際危害校園安全，並造成親、師、生心理、生理傷害者

依各校校園進出管理辦法至警衛室換證後始進入校園

否

干擾情形累計 2 次以上，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，進入校園須由校警（保全）或校內相關人員協處

經溝通無效時

經由校內相關會議通過，進入校園須在警衛室等待相關人員協處，並報局備查

經溝通無效時

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，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協助，學校得暫時禁止該員進入校園

是

親師溝通或接洽事務（需於非上課時間進行）

校警（保全）追蹤管理

進行校安通報

加強校園安全控管及校警（保全）追蹤管理

請轄區警察機關依相關法規管制該員禁止進入校園，並處理後續事宜

無效

視個案狀況邀集警察單位、社政單位、衛政單位及專家學者開會研議協處機制。

1. 警察單位：於上、放學時間加強校園四周安全巡視，進行蒐證、驅離。
2. 社政單位：依法處遇。
3. 衛政單位：協助就醫。

離校